

证券代码：839865

证券简称：通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月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，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立案受理陕西粮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与JABS International Pvt.Ltd 买卖合同纠纷案，案号（2024）陕0111民初11277号。

另我公司已积极联系法院提交答辩状，并提出执行异议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JABS International Pvt.Ltd

法定代表人：BHASARBHAI BHANUVADAN SHAN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1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粮泰实业责任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子公司

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宿奉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买卖合同,约定原告向被告 1 购买孜然,合同总额为 1,512,000 美元,原告需支付预付款 15%,后原告于 2023 年 7 月 5 日-依约向被告 1 支付预付款 226,800 美元。被告 1 在收到上述两笔订单预付款后迟迟不能发货。后原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得知,被告 1 将卖给原告的货物以高价卖给了另一客户,致使原告无法提货,期间因货物滞留港口,产生了滞港费和滞箱费。为防止损失扩大,原告积极找被告 1 协商处理,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三方签订《销售协议》,约定到港的其中 40.5 吨货物给原告,由被告 1 承担滞港费和滞箱费。

原告认为被告 1 “一物二卖”的违约行为,原告只能以低价卖给客户,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被告 2 系被告 1 的唯一股东,应当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向法院作出请求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滞港费 69,718.77 美元,滞箱费 19,891.65 美元,经济损失 117,675 美元,上述共计 207,285.42 美元(折合人民币 1,508,187.99 元),以及实际付清上述欠款的利息。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 2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3、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受理，案号（2024）陕 0111 民初 11277 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产生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，争取早日解除银行账户冻结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尽量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4）陕 0111 民初 11277 号。

《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保全实施完结通知书》（2024）陕 0111 执保 1366 号。

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